

师市政务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审核登记表

编号:

申请日期: 2025 年 9 月 22 日

申请单位	图木舒克经济技术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	承办人	付红霞
政务门户网站审核	规划建设局 (生态环境局)	网站发布人	
信息名称	图木舒克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审批决定的公告		
拟发布栏目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图木舒克市政务网站		
信息类别	转载类信息 ☐ 来源: 制发类信息 ☒ 报送类信息 ☐		
信息格式	文字 ☒ 图表 ☐ 视频 ☐ 音频 ☐ 数据接口 ☐ 链接 ☐ 其 他 ☐ _____		
特殊要求	首页置顶 ☐ 新增或调整栏目 ☐ 专题专栏 ☐ 系统对接 ☐ 开通服务入口 ☐ 其他 ☒ 无		
科室负责人 审核意见	拟同意。 呈请王慧同志批示 徐有吃 p.n		
拟稿部门定密责任 人或信息公开审核 发布分管领导意见	同意 王慧 9.22		
部门单位 主要领导 审批意见			
师市领导 审批意见			

- 备注: 1. 本表由师市各团场(镇)、街道办、机关行政部门的办公室或指定科室负责组织填写和保管; 需报师市政务门户网站的一并报送;
2. 请在相应的“□”打“√”, 并按信息级别类别逐级签章;
3. 以师市或师市办公室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使用专门信息审查表填报;
4. 师市主要领导批示的政务信息, 无需再填写此表。

图木舒克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生态环境局）关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文件审批意见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查，2025 年 9 月 22 日我局拟对 1 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意见。为保证建设项目审查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拟作出审批意见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2025 年 9 月 22 日—2025 年 9 月 26 日（5 个工作日）。

听证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 5 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对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要求听证。

联系电话：0998-6300389

通讯地址：图木舒克市前海西街 27 号双创中心 B 栋二楼 B207 室

邮编：843900

拟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项目概述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公众参与情况
1	新疆未来农业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生物肥料产业园扩建项目	图木舒克经济技术开发区达坂山工业园	新疆未来农业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扩建年产腐植酸液体肥1万吨、年产有机-无机复混肥3万吨生产线。 项目总投资6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0.42%。	废气：本项目生物质热风炉废气经“旋风除尘器”处理后与有机-无机复混肥生产线有组织废气一起经沉降室+袋式除尘器+生物滤池除臭处理后经风机引至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发酵车间废气依托车间已建设的生物滤池除臭设施+UV光氧净化设备+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经风机引至屋顶经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腐植酸液体肥生产线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风机引至屋顶经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本项目DA003有组织废气参照相关行业已出台的标准《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从严执行颗粒物$30\text{mg}/\text{m}^3$、二氧化硫$100\text{mg}/\text{m}^3$、氮氧化物$200\text{mg}/\text{m}^3$。DA003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可以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要求：颗粒物$30\text{mg}/\text{m}^3$、二氧化硫$100\text{mg}/\text{m}^3$、氮氧化物$200\text{mg}/\text{m}^3$，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同时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颗粒物$120\text{mg}/\text{m}^3$、$3.5\text{kg}/\text{h}$，二氧化硫$550\text{mg}/\text{m}^3$、$2.6\text{kg}/\text{h}$、氮氧化物$240\text{mg}/\text{m}^3$、$0.77\text{kg}/\text{h}$，颗粒物同时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要求：颗粒物$200\text{mg}/\text{m}^3$，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可以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氨$4.9\text{kg}/\text{h}$、硫化氢$0.33\text{kg}/\text{h}$、臭气浓度2000（无量纲）；DA004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颗粒物$120\text{mg}/\text{m}^3$、$3.5\text{kg}/\text{h}$；DA002有组织废气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可以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氨$4.9\text{kg}/\text{h}$、硫化氢$0.33\text{kg}/\text{h}$、臭气浓度2000（无量纲）。 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工程化粪池处理后，近期定期拉运至达坂山园区污水处理厂，待后期园区下水管网接通后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下水管网，最终进入达坂山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排放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达坂山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 噪声：本项目通过对高噪声设备室内隔声，设减振基础等措施，以降低设备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厂界昼、夜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3类标准的要求。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定期清理后直接回用生产，热风炉生物质灰渣收集后回用发酵工序，废石子杂质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10m³）外售回收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UV灯管、废润滑油、废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15m³）并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固废暂存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落实各项管理措施。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落实各项管理措施。	
--	--	--	--	--	--	--